

江华县残联 2024 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江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我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对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1、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维护残疾人权益，为残疾人服务。

2、团结、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履行应尽的义务。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

3、弘扬人道主义，宣传残疾人事业，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

4、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扶贫、文化、体育、科研、用品供应、福利、法律服务、无障碍设施和残疾预防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5、协助政府研究、拟定和实施残疾人事业的规范性文件、规划和计划，对有关业务进行指导和管理。

6、承担县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和县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的日常工作，做好综合、组织、协调和服务。

7、指导和管理各类残疾人社团组织工作，核发《残疾人证》。

8、承担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县残联内设办公室（加挂康复办的牌子），下设股级事业单位为残疾人服务总社。

（三）人员编制情况

2024 年末，我单位共有编制 10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4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10 人，离休人员 7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4 年基本支出预算安排(含上年结转) 132.47 万元，实际支出 132.47 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 100 %。人员经费支出 119.9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0.51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2.5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49 %。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

目标而发生的支出。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含上年结转) 355.16 万元，实际支出 342.73 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 96.5 %。其中：

残疾人创业扶持项目经费，2024 年实际支出 23.67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6.66%，主要用于提供残疾人创业扶持工作等方面。

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经费，2024 年实际支出 10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2.81%，主要用于精神、智力残疾和肢体残疾等重度残疾人居家托养工作等方面。

残疾人康复项目经费，2024 年实际支出 163.5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46.03%，主要用于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工作等方面。

残疾人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学生子女教育资助项目经费，2024 年实际支出 25.56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7.19%，主要用于残疾人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学生子女教育资助工作等方面。

农村残疾人阳光增收计划项目经费，2024 年实际支出 25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7.03%，主要用于农村残疾人阳光增收计划工作等方面。

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经费，2024 年实际支出 95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26.74%，主要用于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等方面。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用于残疾人康复项目经费，实际支出 50.7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工作等方面。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未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4 年，江华残联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市残联的精心指导下，坚持党建引领、守正创新，擦亮“三大品牌”，实施“五大工程”，不断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高质量推动残疾人事业取得新发展、新突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模式，在 2024 年全省“家改”工作推进会议上作经验交流，并入选中残联、住建部优秀典型案例；代表市残联参加全省第三届省残联专职委员知识竞赛荣获“优胜奖”。

一、2024 年工作开展情况

1、实施“铸魂工程”，残疾人事业方向对标对表。聚焦政治建设，巩固拓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扎实推进模范党支部建设，打造了“梅香瑶都”党建品牌，以党建促残健，引导全体干部职工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增

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江华残联：以高质量党建赋能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在中宣部党建网刊发和永州日报理论与实践版推介。

2、实施“强基工程”，残疾人社会保障兜实兜牢。持续推进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联动部门全面落实残疾人“两补”、“两保”、托养、教育等各项兜底保障政策，今年以来累计发放“两补”9.81万人次，资金882.42万元；为3563名困难残疾人代缴医疗保险，为2555名就业年龄段重度残疾人代缴养老保险；发放教育补助172人，资金25.56万元，残疾人民生底线兜得更准更牢。持续开展精准康复行动，为有需求的残疾人适配轮椅等辅具130余件，为11名残疾人免费适配假肢，为20余名听障人士免费适配助听器，努力推进“人人享有基本康复服务”目标实现。

3、实施“可感工程”，残疾人关爱服务直达直享。全力落实“民生可感行动”，让残疾人可感可及可赞。“儿康”项目应救尽救，完成111人，完成率133.73%；“家改”项目创新以“一比二筛三入四问五定”为主要内容的“五步摸排法”，完成248户，创历史之最，完成率100%。为50名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免费提供居家托养服务，减轻残疾人家庭负担，增强残疾人融入社会的信心。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专题调研，在县城公园、广场、医院等公共场所新增无障碍通道7条。协调卫健部门、定点评残医院开展上门评残服务，累计上门评残118人，零距离服务残疾人，全面

铺开了第三代（智能化）残疾人证的换发工作。中南大学、省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在江华开展“友好湖南·友善同行”扶残助残系列活动。

4、实施“赋能工程”，残疾人创业就业共富共进。打造创业就业多元品牌，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安置登记残疾人就业100人，积极指导江华六月香果业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省级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扶持残疾人创业15户，实施“农村残疾人阳光增收计划”100户，通过“工（高新区企业、小微企业）农（种养加基地）结合”的方式，新吸纳400余名残疾人就近就业，有效促进残疾人就业增收。《“四子真经”促创业，共同富裕提成色》在永州日报理论与实践版推介。

5、实施“提质工程”，残疾人友好氛围出新出彩。积极对接省、市残联，对照残疾人友好单元建设相关要求，已推荐沱江镇思源社区申报全省残疾人友好社区示范点，采取试点先行、精准服务、以点带面、共建共享的模式，精心打造江华残疾人友好单元品牌和特色。目前，思源社区友好社区建设预算9万元，已投入设施建设资金5万元。打造“‘残响’瑶都”宣传品牌，选树了唐永江、陈爱红等一批残疾人先进典型，推介了一批经验做法。唐永江事迹在央广网、《中国残疾人》杂志《湖南农业》期刊和《永州电视台》推介。今年以来，共在各类主流媒体发表通讯理论文章共50余篇，其中《湖南江华：“暖冬行动”温暖困难残疾瑶胞》被中残联公众号采用，《湖南江华：实用技术培训“赋能”百名残

疾瑶胞》在中残联官网地方动态板块推介，理论文章《奋力书写新时代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在《新湘评论》2024年第1期刊发。

七、存在的问题

目前，我县残疾人事业发展主要存在的问题有以下几点，一是县托养中心大楼处于主体工程装修阶段，仍需进一步推进。二是残疾人就业岗位不稳定、就业层次低、收入水平不高，全县残疾人就业比例不高。三是残疾人证存在“应换未换”现象，到期换证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细化预算编制，优化预算项目设置。不断完善部门预算编制管理，抓住预算一体化系统平台整合的契机，充分利用云平台数据，加强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并作为下年预算安排的依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和预算标准化水平。

（二）强化预算约束，实行项目进度动态管理。通过定期对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梳理，及时掌握项目进度，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早启动、早实施、早验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项目进度支付相关款项，将预算资金管理贯穿于项目实施全过程中。

（三）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一是积极协调加快推进县托养中心大楼工程装修。二是加强联络促进残疾人就业比例。三是常态化开展“下乡评残”加快残疾人证到期换证工作。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下年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与预算调整和项目安排挂钩。拟于5月16日前在江华县政府网站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江华瑶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5年4月25日

